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2)期末校務會議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8(五)下午 2:00

貳、地點：高中部視廳教室

參、主席：余校長月琴

肆、主席宣布開會

伍、檢視上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提案討論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6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提案單位：輔導室

決議：70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陸、頒獎：

柒、會長致詞：略。

捌、主席致詞(含校長簡報)：略。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重要公文宣導-教學正常化】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784525 號函，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國民中小學於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之當日下午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及於上課期間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等情事是否違規疑義之說明。(附件 1)

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113年3月28日國教署抽測) (附件2)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暑假備課日】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活動主題	對象	辦理單位	地點
8/27 (星期二)	08:30 09:00	各領域召集人會議(國中)	國中 領召	教務處	會議室
	08:30 09:00	各領域召集人會議(高中)	高中 領召	教務處	秘書室
	09:00 12:00	AI 工具在教學上的應用 台中市立光榮國中鍾昌宏老師 全教網代碼：	國中 教師	教務處	高中視聽教室
	09:00 12:00	各學科領域 共同備課研習 學習護照：	高中 教師	各領域	如下表
	13:00 16:00	特教知能研習暨 特教新生說明會	全體 教師	輔導室	高中視聽教室
8/28 (星期三)	08:00 09:00	113 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	全體 教師	總務處	高中視聽教室
	09:00 12:00	輔導管教增能研習 學習護照：	全體 教師	學務處	高中視聽教室
	13:30 16:30	AI 工具在教學上的應用 台北市立麗山高中林獻升老師 全教網代碼：	高中 教師	教務處	文萃樓 4 樓 電腦教室一
	13:30 16:30	各學科領域 共同備課研習 學習護照：	國中 教師	各領域	如下表
8/29 (星期四)	08:00 12:00	返校日	全體 師生	各處室	各班
	13:30 之後	校務會議	全體 教師	總務處	高中視聽教室

各學科領域共同備課研習場地暫定如下，如有異動，請各領域依需求自行協調：

國中國語文	國中英語文	國中數學	國中社會
圖書館 2F	小會議室	圖書館 1F	文華樓 2 樓會議室
國中自然	健康體育	藝術人文	綜合活動
理化實驗室	圖書館 2F	文華樓 1 樓辦公室	慈輝餐廳
高中國語文	高中英語文	高中數學	高中社會
高中部辦公室	分組教室一	圖書館辦公室	社會科教室
高中自然	高中藝能科(體育、科技、美術、輔導)		
圖書館 2 樓	資訊組辦公室		

【課程與教學】

一、學習扶助業務報告：

感謝 112 學年度葉書廷、蘇芳玉、黃燕芬、宋秋伶、賴珍美、劉紀亨、黃盟城、姜旻君、鄒佳凌老師，本學期對學習扶助學生的付出與教導。

二、暑期輔導與重補修

(一)113 年高中部暑假課表

暑假期間考量老師個人規劃，提供老師提出排課需求的申請，教務處依照實際配課排課情形，盡量配合辦理。

1. 公務需求優先配合辦理：包含參加指派進修或研習，請備註不排課的日期、時間及事由。
2. 個人需求：盡量配合辦理。
3. 若不確定是否有負責暑期課程，建議老師先行填寫。



<https://forms.gle/unaEtZReQHfDLLU9>

(二) 高中部暑假重補修：時間安排於 7/16 (二) ~8/23 (五)。

預計開設科目如下：

國文	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
英文	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
數學	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 A、高二上 B、高二下 B
自然	高一化學、高二化學、高一地科
社會	高一上歷史、高一下歷史

(三)高中暑期輔導：

1. 高一暑期輔導

- (1)日期與時段：113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週一至五上午 08：00~11：50 實施，共一週 5 天。
- (2)高一新生報到時發放調查表

2. 高二暑期輔導

- (1)日期與時段：113 年 8 月 05 日至 8 月 16 日，週一至五上午 08：00~14：55 實施，共兩週 10 天。
- (2)開課科目與每週節數：每天 6 節課，共有 60 節。
社會組：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體育。
自然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科學、體育。

(3)各班報名人數

班級	社會	自然	合計
人數	15	33	48

3. 高三暑期輔導

- (1)日期與時段：1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週一至五上午 08：00~14：55 實施，共四週 20 天。
- (2)開課科目與節數：每天 6 節課，共有 120 節。
社會組：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體育。

自然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體育。

(3)各班報名人數

班級	501	502	503	504	合計
人數	31	27	28	21	107

(四)國中暑期輔導：

1. 國一新生營隊

營隊名稱	日期與時段	報名人數	成班
羽球	8/05-8/09	23	V
中餐製作	8/12-8/16	15	V
泳訓班	7/22-7/26	14	V
	7/29-8/02	13	V
	8/05-8/09	8	V
	8/12-8/16	10	V

2. 國二暑期輔導

(1)日期與時段：113年8月05日至8月16日，週一至五上午07：50~11：45
實施，共兩週10天。

(2)開課科目與每週節數：每天4節課，共有40節。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體育
每週節數	4	4	4	3	3	2

(3)各班報名人數

班級	101	102	103	105	合計
暑輔	7	5	5	10	27

3. 國三暑期輔導

(1)日期與時段：113年7月22日至8月16日，週一至五上午07：50~11：45
實施，共四週20天。

(2)開課科目與節數：每天4節課，共有80節。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體育
每週節數	4	4	4	3	3	2

(3)各班報名人數

班級	201	202	203	205	206	207	合計
暑輔	22	23	22	17	19	0	103
衝刺班	9	9	4	5	6	2	35

4. 學習扶助

(1)日期與時段：113年8月05日至8月16日，週一至五上午07：50~11：45
實施，共二週10天

(2)開課科目與節數：每天4節課，共有40節。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體育	美術	科技
每週節數	5	5	5	1	2	2

(3)各班報名人數

學扶班級	209	210	309
人數	7 (101班6人 +102班1人)	8 (103班6人 +105班2人)	4 (205班3人 +206班1人)

三、高中新課網業務推動：

學習歷程平台，學生上傳學習成果截止時間為 7/28，老師進行課程認證截止時間為 8/18，請任課老師在認證截止前，請留意 EMAIL 通知或兩~三天登錄平台一次，檢視是否有學生需要進行課程認證。

四、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表作業期程說明：

(一)各類排課需求申請方式如下：

- 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含行政、跨域社群、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國高中部各專科教室使用、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請於 8/5(週一)前完成簽核程序後，將影本交至教務處留存，作為排課依據。

<p>周一至周四第 8 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 盡量給予配合，請於 8/5(週一)前上網填寫</p>
 <p>113-1 第 8 節排課需求</p>
<p>https://forms.gle/yLzJKgSuPw6d1RbSA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節輔導課」排課需求調查表</p>

- 預計 8/29(週四)公告 113 學年第一學期暫行課表，8/30-9/6 實施暫行課表，9/6(週五)公告正式課表，9/9(週一)開始實施正式課表。
- 課表公告後如有需異動，請老師參考排課原則，自行協調雙方同意，9/3(週二)前以書面資料交至教務處。

【附錄】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排課原則：

- 每天第 1 節至第 7 節與星期五的第 8 節，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含行政、跨域社群、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請依時限完成簽核程序後，將影本交至教學組留存，作為排課依據。
- 第 8 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星期一至星期四盡量給予配合，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
- 兼課教師之排課需求，盡量給予配合，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
- 其他共通原則：
 - 除已提出排課需求、兼課教師及兼任行政之教師外，每天都必須有課，任一天至多 3 節連排，第 5 節至多 3 天。
 - 導師週二至週五第 4、5 節不連排。
 - 社團課不排體育課。

4. 依據 112 年 6 月 9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753440 號函示，「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以午餐前、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另因學校上課場地限制，每節最多三個班進行體育課教學活動。
5. 同一班同一天同一科至多 2 節課（不含第八節）。
6. 盡量配合領域不排課時間調整第 8 節排課。
7. 星期一下午第六節不排只有一節課的科目。

五、學校訂課程以配合學校整體行事運作，年級或全校統一時段安排為宜。

年級	班級活動	社團
國中部	星期一第 5 節	星期一第 7 節

年級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
中四	星期一第 5.6 節	星期五第 6 節
中五	星期一第 5.6 節	星期五第 5.6 節
中六	星期一第 5.6 節	X

六、各學科領域不排課時間：

1. 國高中部依據教育局公告。
2. 113 學年度不排課時間如下：

	上午	下午
星期一		高中國文
星期二	高中美術、高中輔導、 國中科技	高中英文、國中社會
星期三	國中自然	高中數學、國中英語
星期四	國中綜合活動	高中自然、高中社會、國中數學
星期五	國中國文	高國中健康與體育、國中藝術

【測驗與競賽】

一、國中成績登錄與補考：

1. 成績登錄：國中第三次評量成績，繳交期限為 7/2(二)。
2. 國中補考日期：7/22(一)-23(二)下午，預計 7/15(一)公告考程表。

二、高中成績登錄與補考：

(一)成績登錄：請高中部任課老師於7月1日(一) 24:00前上網輸入學期成績，以利成績結算與補考進行。

(二)補考：

1. 7/4(四)、7/5(五)辦理，預計7/3(三)公告考程表。
2. 補考結束後請老師批改試卷，並於7/8(一)中午12點前進入成績系統填報補考成績，無法繳交成績者請務必找代理人！請勿影響學生學年成績結算！

三、113學年中三複習考及中六學測模擬考排程如下，供導師任課老師參考：

(一) 113學年度中三複習考時間表

次別	日期	考試範圍
----	----	------

第1次複習考(南一)	09/03(二)～09/04(三)	1～2冊 自然：1、3冊
第2次複習考(翰林)	12/19(四)～12/20(五)	1～4冊
第3次複習考(南一)	02/19(三)～02/20(四)	1～5冊
第4次複習考(康軒)	04/17(四)～04/18(五)	1～6冊

(二)113學年度中六學測模擬考時間表

考試範圍 次別日期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暑假 08/01-02(翰林)	B1-2	B1-2 *加考英聽	B1 *不分 AB	前半冊	B1
第 1 次 09/05-06(南一)	B1-3	B1-3 *加考英聽	B1-2 *不分 AB	全冊	B1-2
第 2 次 10/28-29(南一)	B1-4	B1-4	B1-3	全冊	B1-3
第 3 次 12/16-17(翰林)	學測範圍				

*暑假模擬考配合暑輔辦理，未參加暑輔同學視同不報名暑假模擬考。

國文寫作英文寫作詳批

日期	9/5(5)(6)	9/16(5)(6)	10/21(5)(6)	11/4(5)(6)
次別	第 1 次國寫 (文昌)	第 1 次英寫 (文昌)	第 2 次國寫 (詮達)	第 2 次英寫 (詮達)

*配合社團課辦理，非閱讀社學生視同不報名參加。

四、各類競賽資訊：

(一)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相關時程如下，請各項指導老師協助指導參賽選手：

日期	項目
09/07(六)-09/08(日)	語文競賽預賽
09/14(六)	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文場決賽
09/21(六)	語文競賽武場決賽

(二) 113 學年度高中學科能力競賽：

(三)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單字比賽校內初賽：

日期	項目	地點
09/23(一 5)	校內初賽	多功能教室
10/26(六)	區域決賽(南區)	臺南女中

(四)113 學年度高中部英文配音比賽：

日期	項目
10/14(一 5.6)	英文配音比賽培訓
11/11(一 5.6)	英文配音比賽驗收
12/9(一 5.6)	英文配音比賽

五、與英語領域共同辦理之合作教育盃英語單字王競賽、英聽加強測驗，均為週二早自修辦理，日期請參照行事曆。感謝導師協助監考，以及合作社贊助禮卷。

【註冊組】

一、富邦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國高中皆可申請)：基金會通知自 2021 年 9 月起不接受紙本，全面改為線上申請：(導師申請流程)

1. 登入基金會網站 <https://eoffering.fuboncharity.org.tw/school/authors/login>

帳號：S527TA（大寫） 密碼：S527TA72082450（大寫）

2. 【新增/續約學生申請】填寫學生資料→暫存，上傳完學生自傳、戶口名簿等資料後→送出申請。
3. 補助即將到期的學生，會詢問導師意見，若要接續補助，請務必及時繳交申請書。
4. 二升三的學生下一個學年所需補助費用不足 7200 元者，請勿申請，以免影響真正有需要的學生。
5. 補助通過後，建議導師提醒學生，可將學校的註冊單或午餐繳費單拿到註冊組核銷，若班上有講義、材料等相關費用，需要核銷煩請附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若學生補助餘額足夠時，就會動支協助核銷，若餘額不足時，則等候餘額足夠時，方能進行核銷。

二、為辦理 114 學年度高中各項升學考試報名工作，需要學生 113.01.01 以後拍攝之照片，學生可以用手機、相機自行拍攝，或自行到外面照相館拍攝（此照片為各項升學報名及畢業證書使用），請於 8/30（三）（開學前），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或透過網路 <https://ppt.cc/fzu35x> 上傳）。

三、為方便同學，教務處預計利用 7/23(二)中五(升中六)暑輔期間，安排『個人證件大頭照』團體拍攝（考試報名及畢業證書都用這張，辦理證件也可以用），參加者請當天繳交 150 元。

四、『各項減免補助調查表』已於 113.06.18 陸續發放各班導師，下學期開學註冊單將先依此減免情況來製作註冊單上的各項減免，請各班導師若得知學生的減免身份有異動，煩請提醒學生記得繳交新的減免文件至註冊組。另外 112 年 06 月 29 日行政院公告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查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2-2 學期起實施全面免學費政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減免學費 6,240 元。在一定的條件下，得免收學費。另外高一新生於報到時發放調查表，以利開學後統一申請。

113 學年度註冊組辦理減免之身份及項目如下：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辦理各類身份可減免或補助項目 113/06/11

依申請資格 (◎減免—直接不用付費 *補助—事後有相關單位幫忙付費)		
申請資格	高中部減免、補助項目	國中部減免、補助項目
持有(區公所發)低收入戶證明者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高一健檢全免 ◎家長會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課業輔導費全免 ◎教科書全免(出版社聯合提供) *營養午餐費(註二)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4000 元(112-2 起調升)(需成績 60 分以上,無記過,新生免成績)	*教科書全免(須本市)(註一) *營養午餐費全免 ◎家長會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課業輔導費全免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2500 元(112-2 起調升)(需無記過,國中生免看成績)
持有(區公所發)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家長會費全免 *營養午餐費(註二)	*教科書全免(須本市)(註一) *學生團體保險費(註一) *營養午餐費全免 ◎家長會費全免
家長或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者(高中部學生有此資格者,務必申請財調,符合 220 萬以下,可再依比例減免雜費、實驗費)(高中學生領鑑輔會鑑定證明比照輕殘)	◎重殘、極重:以下皆全免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中殘:減 70%—學費全免、雜費繳 522 元、實習實驗費繳(24 元/高二自然組 24 元/社會組 0 元/高三自然組 96 元) ◎輕殘、鑑輔:減 40%—學費全免、雜費繳 1044 元、實習實驗費繳(48 元/高二自然組 48 元/社會組 0 元/高三自然組 192 元)	重殘、極重:以下皆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一) 中殘、輕殘:*教科書全免(註一)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補助助學金 \$ 11000 元 *補助伙食費 \$ 10500 元 因免學費僅補助 6240 元,擇優申請助學金及伙食費共 215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教科書全免(註一) *補助學用費 \$ 500 元
持有(區公所發)其他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例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兒少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學費、家長會費全免 *營養午餐費(註二)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但不得重覆	◎家長會費全免 *營養午餐費(午餐執秘) (註一)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下列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冊組)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但不得與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補助重複申請
持有(區公所發)特殊境遇公文	◎學費、家長會費全免 ◎減免 60%雜費(繳 \$ 696 元)、減免 60%實習實驗費繳(\$ 32 元/高二自然組 32 元/社會組 0 元/高三自然組 128 元) *營養午餐費(註二)	◎家長會費全免 *營養午餐費(午餐執秘) (註一)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下列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冊組)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全免	無
親兄弟姐妹同校	◎減免兄弟家長會費(同一戶只由家中最年幼者繳一份)	
軍公教遺族	(年撫卹金)*補助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學雜費 (一次撫卹金)*補助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年撫卹金)*補助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

註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低收、中低收及家訪)一書籍費、保險費;弱勢學生教科書(低收、中低收、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原民)一書籍費

註二:自 108-2 開始市府提供高中部經濟弱勢學生午餐減免,但是因經費來源之故需等公文到,相關單位方能辦理。

依據法規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高)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高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高)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國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高)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國)臺南省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1.申請學生及其父母不得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用、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之給付。	
2.家長若為軍公教人員,則不得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公立高中 3800 元,低於學費 6240 元)(僅能擇一申請)。	

◎註冊單金額有誤者請檢附證明,先至註冊組修正資料→再至出納組以舊換新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辦理各類身份可減免或補助項目 113/06/11

依減免、補助項目 (◎減免—直接不用付費 *補助—事後有相關單位幫忙付費)		
減免、補助項目	高中部申請資格	國中部申請資格
學生團體 保險費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家長或學生持有極重或重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家長或學生持有極重或重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註冊組)(註一)
家長會費 100元 同一戶只繳一份	◎親兄弟姐妹同校之兄弟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區公所發其他各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親兄弟姐妹同校之兄弟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區公所發其他各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高中免學費	無須申請,112-2起全面免學費。 ※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因免學費僅補助6,240元,優先申請助學金11,000元及伙食費10,500元,合計21,500元	義務教育-無此項
學費 6240元+雜費 1740元,共 7980元 實習實驗費(高一 80元/ 高二自然組 80元/社會組 0元、 高三自然組 320元)	◎家長或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務必申請財調,符合220萬以下) 極重、重殘: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中殘:學費全免,雜費和實習實驗費減70% 輕殘、鑑輔證明:學費全免,雜費和實習實驗費減40%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全免 ◎持有特殊境遇證明者:學費全免,雜費和實習實驗費減60%。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全免	義務教育-無此項
營養午餐費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二)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二) ◎持有社政單位其他類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減免(午餐執秘)(註二)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社政單位其他類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減免(午餐執秘)
課業輔導費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教科書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出版社聯合提供)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持有本市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家長或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註一) *持有原住民身份證明者(註一) *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定額補助(註冊組)(註一)
高一健檢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註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低收、中低收及家訪)一書籍費、保險費;弱勢學生教科書(低收、中低收、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原民)一書籍費

註二:自108-2開始市府提供高中部經濟弱勢學生午餐減免,但是因經費來源之故需等公文到,相關單位方能辦理。

依據法規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高)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高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高)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國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	(高)臺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國)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1.申請學生及其父母不得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用、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之給付。	
2.家長若為軍公教人員,則不得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公立高中3800元,低於學費6240元)(僅能擇一申請)。	

◎註冊單金額有誤者請檢附證明,先至註冊組修正資料→再至出納組以舊換新

◎資料會持續更新修正,若有遺漏,敬請 海涵 113/06/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壹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784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 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國民中小學於寒暑假辦理
學藝活動之當日下午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及於上課期間之
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等情事是否違規疑義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52646號函辦理。
- 線 二、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
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
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
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
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
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
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
- 三、為維護不同學校屬性學生學習權益，符應本市學校不同環境
背景及條件需求，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學校
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
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
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 四、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
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 五、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



【附件 2】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113 年 3 月 28 日國教署抽測)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附設國中部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1-5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V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V	依據學生問卷及晤談，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有教授新進度。
	◎2-1-7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V	依據學校資料、學生問卷及晤談，寒暑假學藝活動衝刺班於下午辦理。
	◎2-1-8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V	依據學校資料、學生問卷及晤談，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有收費，亦有上課或考試。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V	依據校園巡訪、學生問卷及晤談，呈現有購買坊間參考書及測驗卷情形。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1 學校能 優先 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 2)	V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V		
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 3)	V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 4)	V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附設國中部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V	檢視學校資料僅見派員參加2次健康與體育領域研習，建議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增能。
三、 評量正常化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1-1 學校能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V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V	依據學生問卷及晤談，約有半數學生表示教師有於早自修或課後輔導時間安排考試。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V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V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	V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2-1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能在3次以下。	V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在平日上課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4.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V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V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	3-2-4 學校模擬考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V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附設國中部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5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V	1. 巡堂發現有一個班級教師將全班成績成總表張貼於公佈欄。 2. 依據學生問卷及晤談，部分班級學生表示教師會公佈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分組學習，28 個指標中符合__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實施分組學習，24 個指標中符合 <u>16</u> 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10 個指標中符合 <u>8</u> 個。			
視導結果 (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落實教學正常化，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絕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補充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給縣(市)教育局/處 建議	無。			
綜合意見	1. 行政有彙整各領域多元評量方式與比例，然在領域會議及課發會未見相關專業對話，建議規劃辦理多元評量增能，以提升教師設計與實施多元評量知能。 2. 學校訂有學生成績評量規定，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進行修正。 3. 操場旁的活動中心四周堆放雜物，尤其是有老舊的重量訓練設備，雖有張貼請學生勿使用，但仍有開放，學生如操作恐有危險，基於安全考量應做妥善收納。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 3：「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臺灣手語」不在此列。

註 4：15 班以下小校依課程計畫正常授課者不在此限。

二、學務處報告

(一) 暑假重要行事：

時間	重要行事	地點
7/17、7/19、7/22、7/24 7/26、7/29、7/31、8/2、8/5 8/7、8/9、8/14、8/16、8/19 8/21、8/23、8/26、8/28	中一升中二愛校服務 (每日 08:00~10:00)	
7/1、7/3、7/5、7/8、7/10 7/12、7/15、7/17、7/19 8/19、8/21、8/23、8/26、8/28	中二升中三愛校服務 (每日 08:00~10:00)	
7/11(四) ~7/12(五)	中一新生制服套量 (每日 09:00~11:00)	活動中心門口
8/7(三) ~8/8(四)	中四新生始業輔導	高中視聽教室
8/9(五)	中四健檢	活動中心
8/26(一) ~8/27(二)	中一新生始業輔導	四樓演藝廳

(二) 8月29日(星期四)全校返校行程：

時間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第1節	大掃除			領教科書		
第2節				大掃除		
第3節	領教科書					
第4節	導師時間					
11:50 放學						

(三) 8月30日(星期五)開學日行程：

第1節	開學典禮(全校參加)
第2節起	正式上課(16:00 放學)

(四) 宣導事項：

1. **暑假期間**若學生有法定傳染病，仍請通知學務處以利校安通報。
2. 請導師務必經常透過各種管道了解學生身心狀況，若有性平、自殘、家暴…等相關情事，知悉後務必即時通報學務處或相關單位。暑假期間若學生有突發狀況需導師協助，學務處會於導師群組通知，請導師務必回應。

三、總務處報告

1. 持續進行之事項：

- (1) 7月2日 上午 9:00 至 12:00 因辦理學校高壓電氣設備維護將會停電，請大家於 9:00 前，將電腦等電器設備之電源關閉，以避免造成損壞。
- (2) 7月3日校園樹木進行修剪。
- (3) 社團大樓補強工程完工。
- (4) 配合市府政策，8月1日起假日校園開放停車收費措施，開放時間為國定例假日早上 08:00-17:00，校園開放停車空間，由交通局收費員開單，停車規費納交通作業基金，並提撥校園場地使用費用。最低提撥費用為 50 元/格*格位數*開放天數。(每年至少 10 萬元)
- (5) 第 5 次公告招聘臨時人員(游泳池救生員)1 名，相關資訊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報名截止至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

2. 請各位老師配合事項：

- (1) 加強暑假學校安全通知，暑假期間，電腦、液晶螢幕等設備放置於教室，較易遭偷竊。為加強校園安全，請將教室內電腦、液晶螢幕等設備放置於有鐵窗之辦公室或櫃子內。
- (2) 各辦公室及學校空間，下班離開前請檢視各電器之電源是否有關閉，以節約能源。
- (3) 暑假期間下午各校舍關門時間為 18:00，辦公室及教室門窗、氣窗要巡視及上鎖，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請勿留在學校，19:00 大門關閉及上鎖。
- (4) 教育局公文宣導：近期受鋒面影響，降雨明顯，請學校落實每週定期校園環境巡檢，並於下雨過後增加巡檢次數確實清除積水，以降低病媒蚊密度，設有自給農園(或魚菜共生區)請持續落實定期及下雨過後加強巡檢及清理積水；有工程進行之學校，請確實督導工程單位妥善管理工程材料(如帆布、水桶等)並落實環境維護及管理。請將辦公室積水容器及花器積水清除，以免滋生孳子。
- (5) 配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115 年用電用水效率提升計畫，請各各位配合。
 - 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年度節電目標：
以 112 年為基期年，本府每年用電節約率以 1%以上為原則，至 115 年累積節約率達 3%。即分別於 113 年、114 年及 115 年每年用電節約 1%。
 - 年度節水目標：
各單位用水以較 112 年不成長為目標，並逐年檢討年度節約 用水情形。

四、輔導室報告

1. 請國一、國二導師於113年9月2日(星期一)~113年9月6日(星期一)間指導學生黏妥成績單於「國中生涯發展記錄手冊」第7頁。並完成p10頁的幹部與社團經歷記錄、p11校外得獎記錄、p12行為表現獎懲記錄。P21也請班導師於9月30日前完成完成112-2前的學生個人化諮詢記錄。
2. 113年10月1日~4日進行生涯輔導記錄手冊的檢核與核章，可提早交。
3. 九月下旬發國一學生的生涯發展記錄手冊及生涯檔案夾。
4. 國、高中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感謝國、高中部導師協助填寫B表，謝謝！尚未繳交的導師也懇請盡速送交資料組，感謝您。國中部線上B表，預計於7/8~7/12檢核，紙本B表於7/15~7/19檢核喔！
※※※ 再次提醒：煩請各位導師留意，A、B表等相關輔導資料請自行繳交或借閱，若需請輔導股長轉交，也請裝袋封口，以免好奇小貓翻閱。麻煩大家了！！
5. 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敘獎乙案，暑假時由特教組根據導師繳回輔導室之B卡輔導記錄，另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敘獎事宜。請導師於7月底前盡快繳交B卡，敘獎將依B卡或導師提供之輔導記錄為依據。
 - (1) 如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2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每學年嘉獎貳次。(需填寫檢核表)
 - (2) 如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 (3) 如同時輔導多位學生，仍以敘獎一次為限。
6. 113/8/27(一)下午13:00~16:00舉辦「113學年度特教知能研習暨特教新生說明會」，法規規定每位教師皆需每年至少3小時特教研習，請全校教師準時參加，研習報名資訊另於群組公告，其中新生說明會(13:00-13:30)會向高、國中部科任教師宣導需特別注意的高、國一新生，簡單概述讓老師們先認識這些學生的問題，請任教新學年高、國一的任課老師們務必準時到場，感謝！
7. 113學年度上學期親師座談會預計於9月21日(星期六)08：30~12：00辦理
113學年度下學期親師座談會預計於2月22日(星期六)08：30~12：00辦理
8. 在此向各位導師釐清一個觀念，各班級內的學習中心(資源班)學生皆能依其意願報名參加國三技藝課程，不受學習中心課程時間影響，若學生有錄取國三技藝課程參加名單，學習中心就不會將該生課程安排在週一下午；因此學習中心學生若學習表現及能力動機都不錯，導師可將該生納入考量，不必擔心技藝課程與學習中心課程會有衝突。
9. 提醒各科段考出題老師，如有題目更正需向學生說明的情況，請記得到特殊考場(國中生在學習中心教室、高中生在分組教室或生涯教室)來說明，以維護特殊考場中的學生權益，感謝！
10. 113學年度特殊需求新生人數，目前國中部集中式特教班2名、學習中心8名、高中部0名(待7月報到再確認)，會於開學前整理需協助學生名單並告知

導師。

11. 112學年度學習障礙本校未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本校提報1名；113學年度鑑定時程會於期初校務會議資料中說明，屆時再請有需求的老師配合提報與資料收集。感謝各位相關教師的配合，你們的付出與用心能讓特殊生得到更多幫助，你們的班級經營與輔導能讓特殊生更融入班級與適應環境，或許結果不明顯，但輔導室及特教組感激與肯定各位的努力！
12.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區段排課需求為國英數201、202、203區段；302、303、305、306區段；302、303、306星期三下午5、6節不排每週只有1節的課程，方便安排自辦式技藝班課程。請注意班級有區段排課之科目盡量不要調課，謝謝教務處及各位老師的配合！

[升學輔導]

1. 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升學成果：在校生4人申請，錄取3人，其中1人錄取台南高工，1人錄取台南海事，1人錄取新化高工。
2. 112學年度國中部集中式特教班畢業2名學生、學習中心畢業11名學生，多數學生安置到國立高中職，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指導。
3. 中六升學輔導：
感謝教務處、總務處、家長會大力支援，同時謝謝以下同仁協助，使本學期中六升學輔導順利完成。

一對一升學輔導協助老師：佳燕秘書、俊祐主任、珮琪組長、貞儀組長、建庭組長、毓樺組長、芝吟老師、珍美老師、淑貞老師、如育老師、月娥老師、惠雯老師、家慶老師、淑梅老師、潔婷老師、彥儒老師、

模擬面試協助老師：俊祐主任、晉楷主任、珍美老師

*再次感謝夥伴熱心協助、辛苦付出，有您真好☺

*學生書審、面試常見狀況：未能針對申請校系提出切中核心的相關資料。因此升學輔導仍需各位老師大力幫忙，以協助學生聚焦於申請校系之準備，感謝您！

【宣導事項】

1. 按「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績效指標」，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
 - (2) 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18小時以上。
 - (3)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9小時以上。
 - (4)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6小時以上。
 - (5) 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
 - (6)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以上。**※相關供普通班教師參加之特教研習，皆會公告於校網「輔導室」或「研習資訊」專區，可自由報名參加。**

2.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班計有電機、食品、設計、餐旅、家政 5 個職群，每職群 12-15 人，計 61 人次;113 下學期開辦計有動力機械、食品、家政、餐旅、設計五個職群，每個職群 12-15 人，計 61 人次，高職端遴選技藝競賽選手期約為 9 月 6 日~11 月 24 日，請導師及任課教師鼓勵同學好好表現。技藝競賽週約在 113 年寒假辦理。

【113 重要活動預告】

1. 113 學年度高關懷課程辦理時間自 9 月 26 日起開始，每週四節課依參與學生時間安排，以下午時段為優先，授課內容以烹飪課程為主。國中部各班若有推薦的同學，請先電洽輔導組個別瞭解狀況。授課時間配合高關懷學生。
2. 已排定講座：

時間	講題	講師	對象
9/9(六) 13:05-14:50	生命暨生涯講座： 從接體、火葬到作家 (活著從來都不容易)	作家:大師 兄 (林品叡先生)	本校國三同學。 圖書館皆有購置該作家著作，建議請同學先行閱讀
10/16(一) 13:05~14:50	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 講座： 那些句點之後的家庭 故事	作家:大師 兄 (林品叡先生)	本校家長。視報名狀況前一周開放有興趣民眾線上報名。

【112 學年已完成事項如下】感謝各處室及各位老師的協助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120825	國一新生智力測驗	
1120916	高中親職講座：高中生學心方向	講師：余月琴 校長
1120923	生涯生命講座：回首來時路	講師：巫文瑜老師
1121013	中六學生學群書審講座	長榮大學教授
1121020	112-1 情緒治療取向輔導教師跨校研習 I	講師：徐君楓心理師
1121110	生涯生命講座：農村也能發大財	講師：陳春月老師

1121110	112-1 情緒治療取向輔導教師跨校研習 II	講師：徐君楓心理師
1121215	真人圖書館 I：攀樹講座	立賢基金會 講師：許荏涵攀樹師
1121215	112-1 情緒治療取向輔導教師跨校研習 III	講師：徐君楓心理師
1121222	真人圖書館 II：攀樹工作坊	立賢基金會 講師：許荏涵攀樹師
1121223	正向心理小團體：	講師：黃婷薰實習心理師
1121229	生涯生命講座：後疫情時代・理財不腦霧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曾塏睿 教授
1121129	生涯生命講座：警察來了，真的來了！	講師：鄭琮霖警官
1121024~1027	國一新生填寫 A 表	
1121106~1208	國小招生宣導	
1121218~1229	國二學生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失施測	
1121225~1229	國三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1130105	中四大學參訪	南華大學教授
1130217	生涯生命講座：我是誰！？	講師：吳俊緯學長
1130301	生涯生命講座：警專生返校座談	講師：戚定竣、高濬紘學長
1130302	高中親職講座－善用自主學習累積學力	講師：中山大學夏皓清教授
1130315	112-2 情緒治療取向輔導教師跨校研習 I	講師：徐君楓心理師
1130325	生涯生命講座：科技產業分享	講師：蔡鴻傑 先生
1130412	生涯生命講座：你所不知道的殯葬	講師：蘇志揚 先生

	業	
1130419	112-2 情緒治療取向輔導教師跨校研習 II	講師：徐君楓心理師
1130517	企業參訪：南方創客中心、沙崙科技園區	講師：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130521	真人圖書館：香草花園的下午茶	立賢基金會 講師：蔡祐庭心理師
1130531	成功大學參訪	講師：成功大學導覽員
1130531	112-2 情緒治療取向輔導教師跨校研習 III	講師：徐君楓心理師
1130620	內在家庭系統輔導教師跨校研習	講師：胡嘉琪心理師
1130527~0531	國三學生填寫 A 表	
1130613~0621	國二學生填寫 A 表	

五、圖書館報告

一、圖書館本學期重點工作檢討

- (一) 持續協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 K-12「布可星球」系統，協助學生閱讀理解。本學年協助命題老師如下:鄭明宗(4 本)、林貞儀(5 本)、王閩丞(6 本)。
- (二) 善用館藏，推廣各項閱讀活動。
- (三) 持續協助及推動各項招生活動。
- (四) 協助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計畫執行。1130430 辦理麗山高中跨校交流。
- (五) 發佈重要活動新聞稿，宣傳本校各項辦學成果。
- (六) 善用各項經費進行圖書館館藏採購、善用館藏協助各項課程發展。
- (七) 協助推動新課綱自主學習規劃，1121219 土城高中、1130612 光華高中自主學習推動分享。
- (八) 編輯發行永報刊物，宣傳本校辦學成果。
- (九) 協辦 64 屆全國科展，21~28 日大台南會展中心辦理博覽會，七月 11 日教育部記者會。
- (十) 讀者服務組長貞儀、前導助理閩丞因生涯規劃卸任，感謝七年來協助。新

任組長郭如育老師、新任前導助理廖佳旻小姐，感謝加入圖書館團隊。

二、資訊媒體組

- (一)麻煩大家辦公電腦桌面勿存放相關個資資料，離開位置請按 window 鍵+L(如右圖)，鎖定電腦。
- (二)請大家在公用電腦勿安裝無正版授權軟體。
- (三)減少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及儲存媒體等在正常的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竄改或是被破壞的機會(包括教師通訊錄)。
- (四)學校提供教職員工使用電腦應設定保護裝置，如個人鑰匙、密碼以及螢幕保護，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
- (五)設定密碼勿太簡單至少每三個月改一次密碼。
- (六)購買電子產品務必留意非大陸品牌，過去已添購大陸廠牌設備，注意勿和公務系統連線，年限到立即報廢。
- (七)113 年度資安研習請大家到愛課網研習
<https://icourse.tn.edu.tw/info/10000555>，並將證明傳到
<https://forms.gle/kicCTtAwVwvJQvcX8>
- (八)請今年離職的教師自行做好學校 google 帳號備份，所有帳號會一併停用並刪除。



三、讀者服務組

(一) 爭取及善用各項經費擴充本館館藏及提升設備

統計 112 學年度各項圖書經費，校內預算 10,087 元、前導學校專案圖書採購 28,011 元、高中優質化前導學校專案圖書採購 30,000 元、均質化專案圖書採購 66,000 元、輔導組技藝教育相關經費 5,885 元，全英與雙語計畫 71,348 元，合計採購圖書金額 211,331 元。依據學校發展願景及師生的閱讀需求，適時調整館藏。113 年 6 月藏書統計，紙本館藏為 46,957 冊，各類館藏統計如下表。

00 總類	1,621	05 社會科學類	4,934
01 哲學類	2,187	06-7 史地類	4,647
02 宗教類	633	08 語言文學類	19,532
03 科學類	3,122	09 美術類	4,681
04 應用科學類	3,165	合計	44,522

此外，圖書館亦建立多元之館藏資料類型，並因應線上閱讀新趨勢，採購建置本校電子書系統，供本校師生線上閱讀使用。為擴大線上電子書閱讀規模，本館與多所大學及各大學及公共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hyRead 電子書 <https://reurl.cc/p30rAd>，共享電子書資源。

(二) 善用館藏，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本學年善用館藏，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相關成果亦已逐項公佈於「圖書館推動成果粉絲團」，並持續宣導，擴大瀏覽層面，歡迎上網參閱。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多元，請同仁持續協助鼓勵同學參加，累積嘉獎及獎勵。

(三) 永報-圖書館電子、指本報發行

永報本學年出刊四期(64、65期、特刊 2023 秋季號、2024 春季號)，維持一學年出刊四期規模。感謝老師鼓勵孩子們投稿，已發行紙本，網頁亦同步公告。

(四) 頒發「閱讀獎」

112 學年畢業典禮頒發「閱讀獎」，統計高、國中學生入學三年來參與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動之積分，國中部畢業生七位同學、高中部畢業生三位同學獲獎。

(五) 建置及更新「圖書館閱讀推動網」

建置及持續更新「圖書館閱讀推動網」將本館每學期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羅列其中，並提供「閱讀導覽」、「校內外競賽」、「學習資源」、「認識圖書館」等等訊息。「閱讀深耕」則分享國中部三學年的「議題課程」，以及「布可星球」、「共讀書箱」、「晨讀計畫」等等閱讀推廣活動計畫。想知道圖書館辦理哪些活動，只要聯結到本網頁便可取得完整資訊。

(六) 建置及更新「圖書館閱讀推動粉絲團」

建置及持續更新「圖書館閱讀推動粉絲團」，整理分享圖書館相關閱讀推動成果，並提供閱讀推廣有關訊息，希望持續宣導，擴大影響層面，成為本館閱讀推廣重要平臺。

(七) 圖書館協助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計畫執行

112 學年度圖書館協助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計畫執行。本校 113 學年再度取得前導學校資格，感謝各處室協助。期待藉由相關經費的挹注，協助本校高中部因應新課綱的各項推動工作更臻完備。

(八) 推動國中招生工作

完成本校 112 學年度赴國中招生宣導相關工作，整理相關資料如附，動員高中部教師參與達四十餘人次(校長也親自到場多場次，相關統計如附)，感謝參與協助老師。

113-01-18(四)上午	後甲國中×2	113-05-21(二)上午	中山國中×1
113-02-23(五)上午	崇明國中×2	113-05-21(二)下午	復興國中×3
113-03-20(一)上午	大灣高中×1	113-05-23(四)上午	成功國中大場×3

113-03-06(三)上午	和順國中×1	113-05-23(四)下午	大成國中×2
113-03-09(六)上午	永康國中×1	113-05-22(三)上午	延平國中入班×2
113-03-18(一)上午	大橋國中×2	113-05-22(三)上午	鹽行國中大場×2
113-03-18(一)下午	安平國中×2	113-06-05(三)下午	明德國中大場×3
113-05-20(一)下午	忠孝國中入班×4		

(九)全國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成果

本學期參加全國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成果優異，1130310 全國讀書心得比賽得獎公布，本校表現優異，獲獎 12 篇，感謝高一國文老師蔡明宏、古鳳娥協助；此外，1130315 全國小論文比賽榮獲特優一篇，感謝小論文指導老師貞儀、如育大力協助。

六、人事室報告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代理教師比照正式教師，寒暑假得不必到校。唯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仍要到校，如不到校，請依規定至差勤系統遞送假單。

七、會計室報告：無。

八、午餐秘書報告：

113-1 學期午餐收費說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收費，將依往例區分 2 段收費，學生依出納組製作之繳費單繳費，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直接於薪資代扣，兼代課老師則將另行個別通知以現金 1 次全額繳納(不分梯次)。計費標準為每月 924 元，每日費用為 42 元(以月平均供餐 22 日計)

不足整月的月份費用計算方式說明：

- 當月因供餐起始而不足整月：起始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起始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按供餐日數計費。
- 當月因供餐終止而不足整月：終止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按供餐日數計費；終止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

第 1 梯次:1890 元(113.8.30~113.10.31 日止，計 2 個月又 1 日)。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1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1890 】

第 2 梯次:2352 元(113.11.1~114.1.17 日止，計 2 個月又 17 日)。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924 \text{ 元} - (10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2352 】

拾、自由發言

拾壹、提案討論(現場出席人數：85 人)

提案一：修正「本校國中部教師兼任導師聘任實施辦法」(P.28)，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13 年 6 月 20 日國中部教師兼任導師協商會議通過修正。

決議：5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P.30)，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因每學年聘任之教師人數屢有變動，故修正本要點。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97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9人、全體專任教師72 人、職員代表6 人、家長會代表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8 人組成。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把人數刪除，以因應本校每學年聘任教師人數之變動。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2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另 1 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增加家長會代表 1 人，以提高家長會的參與。

決議：74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辦法」(P. 3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辦法已於 113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先行審閱完畢。

決議：62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聘約第 20 條(P. 3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爰修正本校聘約第 20 條引用之條目。

決議：58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15:45。

台南市立永仁高中國中部教師兼任導師聘任實施辦法

113年6月20日國中部協商會議決議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追認

壹、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

貳、目的：

- 一、依公正、公開、公平原則建立合理合情之導師聘任制度。
- 二、加強導師責任制之實施，使學生獲得更好之照顧及指導。
- 三、每位教師都有兼任導師的機會，增進師生間情誼及校園和諧氣氛，提升學校競爭力。

參、組織：

- 一、為配合本辦法之實施，學校成立「導師聘任委員會」，負責審議導師聘任相關事項，其業務由學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二、「導師聘任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師代表 4 人（包括導師代表 3 人『國中部各年級 1 人』，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導師聘任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教師代表 1 人組成。
- 三、「導師聘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教師代表由期末校務會議票選之。**(各年級教師代表由各年段教師推舉之)**

肆、實施辦法：

一、任期：

- (一) 除因個人因素或學校行政運作考量，本校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配合本校導師聘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 (二) 教師除特殊因素外，以將班級學生帶至畢業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行政單位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任非新生班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聘任順序：

- (一) 自願兼任導師者。
- (二) 新任教師除特殊因素外，以優先兼任導師為原則。
- (三) 以輪休擔任一年專任教師者。

每年行政職務確定後，自願擔任導師者排入導師名單後，若仍有導師缺額，則由：

~~方案一(1)積分低者優先兼任。贊成 0~~

方案二(2)輪休最多年者依序遞補兼任，若仍不足，則由積分最低者兼任。

贊成 35

(四) 原則上，導師帶班滿三年者，可輪休一年，惟若該年度兼任導師人數不夠時，則以三年級應屆畢業班導師積分（附件一）高低決定之，積分較低者，優先兼任導師。

~~方案一(1)積分計算方式採原方案六。贊成 4~~

方案二(2)積分計算方式與行政輪替協商原則相同。贊成 29

(五) 積分相同時，以到校服務年資較淺者優先兼任導師；若年資相同，則協調之；若條件皆相同，則抽籤之。

三、兼任導師如有身心障礙(領有證明)、重大傷病(具醫學中心證明)、懷孕(具診斷證明)、家庭有重大變故或其他明確無法擔任之事由者，應於校方規定時程內提出相關佐證於學務處，經「導師聘任委員會」通過，得暫緩兼任導師，俟原因消失後，來年不得要求免兼任導師。

四、每年六(五)月中旬，學務處發給三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導師遴聘積分調查表（附件二）；無法兼任導師職務者，須於六月底(五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敘明無法兼任導師原因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導師聘任委員會」審議，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五、專任教師（含特教班教師）輪代導師之原則：

(一) 兼任導師者因請婚假、喪假、分娩假、三日以上公差假、五日以上之病假，其導師職務之代理於學期初排定輪代順序。惟事假應自覓代理人，代理人並應確實履行導師職責。

(二) 學期中核准公假進修者，應自覓代理人，代理人並應確實履行導師職責。

(三) 導師職務之代理人，同一時間以一班一人持續代理為原則。

六、個人積分排行表由學務處公告及更新，若有疑議，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查詢、更正。

七、兼任導師期間，班級經營不當者，由相關單位將書面資料，通知當事人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由當事人、各處室、家長、教師會向「導師聘任委員會」提出，必要時得調整職務，所遺導師職務依積分順序遞補，相關情節交教評會及考核會議處。

八、經由「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陸、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並簽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積分計算方式：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積分計算方式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服務年資 (採最近10年)	1. 實際在本校服務者，每滿一年，採計1分。 2. 留職停薪及借調(調用)期間不予採計。
	兼任行政職務 (採計最近十年)	1. 兼任主任者，每滿一年，採計7分。自願者7.5分。 2. 兼任組長者，每滿一年，採計5分。自願者5.5分。

2		3. 兼任其他職務： (1)午餐執秘、舞蹈協行、專輔：每滿一年，採計5分。自願者5.5分。 (2)其他協助行政職務：每滿一年，採計2.5分。自願者3分。 4. 新學年度協助行政職務之減課鐘點數及協行工作內容，需由相關處室於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經校長核可後，始採計。
3	導師職務 (採計最近十年)	1. 兼任導師者，每滿一年，採計5分。 2. 非自國一開始接班者，每滿一年，採計5.5分。
◎自願者係指為啟動協商機制前便已接任行政職務者。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2月8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31168129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9月22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098515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1402430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1265984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00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97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9人~~、全體專任教師~~72人~~、職員代表~~6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8人~~組成。
- (二) 前款全體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聘任之教師為應出席人數。
-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2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另~~1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且人數不少於本會議組織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 (五) 第一款職員代表除庶務組長、文書組長、出納組長 3 人為當然代表，其餘 3 人由全體職員互推產生。
- (六) 本會議組織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若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並由校長核准）。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及相關法令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順暢學校行政運作，增進學校效能，配合學校及社區發展，學

校及教師皆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二章 聘期

第三條 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

日期。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居

住所地址通知教師，經通知逾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第五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即告知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

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

責。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

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

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第九條 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

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

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第十條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

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升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

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義務，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

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四條 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第十五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

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不受聘約中

聘期之限制。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

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

簽請校長同意。

第二十三條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

理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

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

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條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七條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

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處理，其罰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之訂定與修正，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教師代表)協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由學校與教師會(代表)協商處理之。

第三十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紀錄

教務處

主席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